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2020年9月14日，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00在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4人，代表股份4,25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备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平、李力、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吴俊、彭湃、苟春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平、李力、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吴俊、彭湃、苟春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平、李力、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吴俊、彭湃、苟春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 _____

褚逸凡

2020年9月22日